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大基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0,121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采购服务、提供服务、房屋租赁。其中，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75,785 万元，销售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3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9,100 万元，其中，采购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5,934 万元，销售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166 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预计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成本加成	11,366	7.01%	1,229	13,659	12.03%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成本加成	6,074	3.75%	966	813	0.72%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采购物料	成本加成	4,074	2.51%		1,147	1.01%
	安徽达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成本加成	690	0.43%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料、礼品	市场价格	540	0.33%	52	408	0.36%
	小计			22,744	14.03%	2,247	16,027	14.12%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成本加成	18,330	11.30%	-	26,841	23.64%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成本加成	12,742	7.86%	-	15,407	13.57%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成本加成	7,623	4.70%	-	4,870	4.29%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96	0.08%
	小计			38,695	23.86%	-	47,214	41.58%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市场价格	2,595	1.60%	265	253	0.22%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生产	成本加成	5,630	3.47%	133	1,860	1.64%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平台服务	成本加成	2,500	1.54%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运维服务	成本加成	1,310	0.81%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员工体检	成本加成	619	0.38%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培训、会议服务	市场价格	100	0.06%		50	0.04%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物合成	市场价格	240	0.15%	14	310	0.27%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96	0.06%			
	北京知因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基因组健康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60	0.05%
	小计			13,090	8.07%	412	2,533	2.2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基因测序、营养代谢检测	成本加成	4,455	1.27%		3,065	1.18%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引物合成、基因合成、3730测序服务	成本加成	2,285	0.65%			
	北京知因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370	0.11%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Ltd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1,983	0.57%			
	山东泰山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800	0.23%			
	长沙华大梅溪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2,500	0.71%			
	临沂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1,000	0.29%			
	泸州恒康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因测序	市场价格	600	0.17%			
	小计			13,993	4.00%		3,065	1.1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343	0.10%		101	0.04%
	小计			343	0.10%		101	0.0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906	0.56%	13	160	0.14%
	北京知因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350	0.22%			
	小计			1,256	0.78%	13	160	0.14%
总计				90,121	50.84%	2,672	69,100	59.28%

注 1：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在本核查意见中统一简称为“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注 2：因控股股东华大控股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3：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5,891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临时产能补充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7,33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后续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测序仪设备的生产交付周期，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国产平台测序仪设备，相应测序仪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5,01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综上，2018 年度公司按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78,240 万元。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13,659	15,374	12.03%	-11.1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813	1,839	0.72%	-55.79%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采购物料	1,147	1,154	1.01%	-0.64%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料、礼品	408	929	0.36%	-56.07%
	小计		16,027	19,296	14.12%	-16.94%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6,841	26,847	23.64%	-0.02%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5,407	15,749	13.57%	-2.17%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4,870	5,044	4.29%	-3.45%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6	100	0.08%	-4.00%
	小计		47,214	47,740	41.58%	-1.1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会议服务	50	50	0.04%	0.00%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物合成	310	720	0.27%	-56.9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253	935	0.22%	-72.94%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0	48	0.00%	-100.00%
	北京知因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0		0.05%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生产	1,860	5,538	1.64%	-66.41%
	小计		2,533	7,291	2.22%	-65.2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基因测序	3,065	3,087	1.18%	-0.72%
	深圳市广电公益基金会·华基金公益基金	基因测序	0	186	0.00%	-100.0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光基金公益基金	基因测序	0	40	0.00%	-100.00%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狂犬病科研基金	基因测序	0	20	0.00%	-100.00%
	小计		3,065	3,333	1.18%	-8.0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出租房屋	101	103	0.04%	-1.94%
	小计		101	103	0.04%	-1.9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租赁房屋	160	177	0.14%	-9.60%
	小计		160	177	0.14%	-9.60%
接受转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接受转包业务	0	300		-100.00%

包业务	小计		0	300		-100.00%
合计			69,100	78,240	59.28%	-11.68%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因控股股东华大控股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以上 2018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3：2018 年向北京知因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已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路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2楼	华大控股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汪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牟峰	1,000.00 万美元	医疗仪器、医疗器械（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和软件）、机械设备（测序仪配套设备）、仪器仪表（基因测序仪）、生化试剂（测序试剂）、生物试剂（酶试剂）、耗材及生物工程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配套软件、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牟峰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简称“武汉智造”)	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4 栋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智造”)	Office A, 26/F., Kings Wing Plaza 2, No.1 On Kwan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徐讯	100.00 万港币	测序设备及物料进出口贸易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大研究院”)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杨焕明	2,500.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金)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性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安徽达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达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9# 厂房(中科芜湖科技园公司内)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石大陆	5,450.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家具制造与安装；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消防工程施工；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实验室分析仪器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生物药品制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化学药品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制剂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Ltd（以下简称“Bangkok”）	3689 Rama4 Rd. Phra Khanong, Klong Toei, Bangkok 10110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不适用	3,000.00 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北京知因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因盒子”）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8层6单元801-3	华大控股持有知因盒子16.12%股权，且委派董事长徐迅，华大控股对知因盒子能施加重大影响，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徐驰	1,406.6489 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东泰山华大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山华大”）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经济开发区新经济产业园（青年都会）3号研发楼1层103办公室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李茂忠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临床检验检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华大梅溪湖	湖南省长沙市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	王晓慧	3,000.00 万	临床免疫学专业；临床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华大”）	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苑小区商业楼1号栋三楼303房	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元人民币	业；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华大”）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镇沂河东路181号名都国际	联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杜红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科，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的销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辖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凭资质经营）
泸州恒康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恒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19号	合营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张光惠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制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制造；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社区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临床检验服务；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以下简称“青岛研究院”）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2877号中德生态园管委会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徐讯	2,500.00 万元人民币	开展基因科学研究，促进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发展。动植物、微生物、人类健康、环境与能源领域组学研究、应用、人才培养与培训；动植物、微生物、人类健康、环境与能源领域产业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及创新投资；基因科学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及材料的销售；基因组科学和个性化医疗综合研究。（以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上业务范围如需特别许可的，须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进行)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泓迅”)	苏州工业园区 星湖街218号生物 纳米园C20楼 101单元	公司参股苏州泓迅并委派两名 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 联关系情形	YANG PING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研发生物技术及生物信息试剂与产品，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 品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宅急送快运 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宅急送”)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空港物流 基地物流园八 街3号	宅急送是公司董事王洪涛担任 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王洪涛	58,203.2944 万元人民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 营业务除外)；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铁路包装、托运、搬家；快 递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仓储)；国际货 运代理业务(含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 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及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一类、二类医疗 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 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二) 关联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 科技有限公司	1,154,605.50	83,334.08	16,862.91	74,959.82
深圳华大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257,489.44	8,463.27	82,976.33	267.76
武汉华大智造 科技有限公司	29,247.88	1,982.89	25,511.98	1,619.83
BGI Complete Genom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14,413.53	2,755.49	10,213.24	2,756.53
深圳华大生命 科学研究院	269,474.01	-10,530.48	37,485.37	6,833.89
安徽达健医学 科技有限公司	7,093.93	4,210.13	457.25	-267.33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Ltd	1,185.77	544.98	1,406.16	-78.26
北京知因盒子 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4,048.84	2,726.26	670.50	-1,537.14
山东泰山华大 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	1,993.74	1,986.14	34.08	-13.86
长沙华大梅溪 湖医学检验所 有限公司	1,500.33	1,500.33	0.00	0.33
青岛华大基因 研究院	14,297.86	-2,972.77	395.44	-2,312.59
苏州泓迅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763.73	8,113.65	3,922.00	-1,093.61
北京宅急送快 运股份有限公 司	88,655.15	39,905.12	145,967.07	-53,743.10

注 1：以上关联人财务数据系法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临沂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股东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未启动运营，财务基本情况不适用；泸州恒康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股东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未启动运营，财务基本情况不适用。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采购服务、提供测序服务、房屋租赁，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由于基因测序行业中定制业务占比较大，在市场上能够方便获得同类业务价格的时候，公司选择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结算，如医学基因检测业务通用性较强，市场价格较易获取，因此此类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当业务定制性很强，市场上难以找到同类业务价格的时候，公司选择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关联方结算，如引物合成、平台服务和测序仪核心组件类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和持续发生的。公司与上述列示的主要关联方在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如下：

1、向华大智造、武汉智造及香港智造采购测序仪及配件及测序仪维保服务，包含 BGISEQ-50、BGISEQ-500、MGISEQ-200、MGISEQ-2000 等以及基于上述平台涉及到的配套设备、检测试剂盒和维保服务。

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2019 年将进一步扩大华大自主研发的测序平台在医学临床检测和科研领域的应用，提升检测质量，降低检测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全方位打造各市场情景下的多维竞争力，出于自主生产平台升级的需要采

购 BGISEQ-50、MGISEQ-200、MGISEQ-2000，其中：1) BGISEQ-50 设备以小通量快速运行的特点，来满足客户对病原项目快速检测的交付需求；2) MGISEQ-200 能满足中通量的测序需求，大幅缩短科服产品交付周期，主要应用于靶向 DNA 和 RNA，微生物测序产品；3) MGISEQ-2000 设备能同时满足中通量和大通量的测序需求，主要应用于全基因组、外显子组等测序产品。基于自主平台 BGISEQ-500 设备在数据质量和稳定性方面市场评价较好，公司计划于 2019 年加大自主平台测序仪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加速自主平台测序仪在国内市场的布局。

向华大智造采购的测序仪配件含一年的维保服务，超出保修期后根据需求需按年支付维保服务费。

向关联方安徽达健采购肠癌早诊甲基化 PCR 试剂盒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开拓肿瘤早诊市场前期的临床研究。安徽达健针对肠癌脱落细胞进行肠癌早诊的甲基化 PCR 检测试剂盒，具有检测快速、成本低廉的特点，与公司 NGS（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产品线形成互补协同效应。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试剂耗材及礼品，试剂耗材主要是用于散样测序。采购礼品主要是农产品、海产品及保健品等作为礼品或员工节日福利。

2、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采购样本存储、样本处理及核酸提取、数据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服务，主要是华大研究院托管运营的国家基因库在满足其自身公益类服务、科研合作类服务开展的前提下，利用国家基因库“三库两平台”的平台拓展能力向公众提供技术与服务，以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下，合理收取技术服务费，收入全部反哺国家基因库，用于其公益行为、技术发展、平台运维管理及功能扩建，维持可持续性发展。基于国家基因库的平台能力及技术优势，公司拟租用其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生物资源样本库、生物信息数据库及公共服务平台生产服务，主要用于生物样本处理及存储、数据产出计算及存储等。公司在扩充自主平台的同时，考虑到新平台建设周期及设备调试等问题，计划使用华大研究院托管运营的国家基因库现有平台作为扩充产能的额外补充，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华大研究院按照租用公共服务平台所实际发生的数据量及业务量收取租赁费。

向关联方青岛研究院采购平台服务，青岛研究院系华大研究院分院，基于长片段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现有的 PacBio Sequel 长读长平台无法满足部分复杂项目的组装要求，考虑到新平台建设周期及设备调试等问题，计划使用青岛研究院现有的 Oxford technology Nanopore 和 BioNano Saphyr 作为对平台广度的扩充，保证基因组项目的顺利交付。青岛研究院按照使用两种平台所实际发生的数据量及业务量收取服务费。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网络及数据库规划与实施运维服务，主要是华大控股从战略上统一布局网络数据库，统筹运维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员工特色多组学精准健康评估服务，华大控股特色体检的检测内容包括肠道微生物、免疫组库、代谢营养、生化指标、影像筛查、颜值评估、体质测评、心理睡眠评估等，为员工提供有别于传统体检的健康筛查方案，以华大特色多组学健康指数为员工的整体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基于上述特色体检的评估结果，给予实时可及的健康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会议服务，主要是参加华大研究院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有助于公司加强与业内的基因组学学术交流，提升公司前沿科学的参与广度与深度。

向关联方苏州泓迅采购引物合成、基因合成服务，此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在产能不足时出于业务经济性和交付周期的角度考虑，会将部分的引物合成业务进行外包。

向关联方宅急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宅急送是领先的行业物流方案提供商，网络覆盖区域广，性价比高，与其他物流供应商共同构成公司多元化物流网络。

3、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是关联方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建库测序需求，外包给公司执行；或委托公司进行医学产品检测服务；或开展自身公益类服务，委托公司进行营养代谢检测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提供引物合成、基因合成服务。引物是分子生物学实验中常用到的一种原料，在二代测序中是不可或缺的，引物采购虽然在成本中占比不大，但质量却会直接影响到结果分析。由公司完成引物合成服务，在

关联方提出需求的前期可以进行技术对接及技术验证，还可针对使用情况进行技术优化，从而使测序质量更加稳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因合成服务，是基于公司 2018 年收购华大青兰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青兰”），无锡青兰对于难度基因具备独特解决方案及较成熟的合成团队，可以更快速、准确的完成基因合成，在华大研究院产能不足时，配合完成研究院所申报的合成生物学大项目，保证项目进行质量及速度要求。

向知因盒子提供基因测序工序服务和医学检测服务，知因盒子主营业务为提供个人全基因组健康管理服务，其不具备全基因组测序及位点验证的技术平台，公司有成熟的全基因组测序技术，因此将上述工序委托公司执行；同时，知因盒子作为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和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等系列医学检测产品。

向泰国合资公司 Bangkok 提供基因测序服务，主要是泰国合资公司利用当地股东的渠道优势，承接当地基因测序服务，然后外包公司执行。

向联营、合营企业泰山华大、长沙华大、临沂医检所、泸康华大提供无创 DNA 及 HPV、新筛等医学检测服务，主要是上述医检所公司处于初建期，基因测序实验室尚未建设完毕，本身不具备检测能力，因此暂将其承接的基因检测服务委托公司执行。

4、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及收取物业水电公共服务费，出租房屋是公司名下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2 栋产权和香港新界大埔工业村大富街 16 号房屋产权，关联方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选择租用公司的物业进行办公。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未因为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5、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租赁房屋，2015 年开始公司与华大研究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明珠路盐田港南方明珠公寓第七栋 7 至 14 层（注：现为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场所），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公司选择继续租用关联方的物业。此为上市公司独立办公场所，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互相独立，未因为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向关联方 Complete Genomics, Inc. (以下简称 CG) 租赁房屋, 租赁地址为美国西海岸加利福尼亚州的 2904 Orchard Parkway, San Jose, CA 95134, 因公司子公司美洲华大的租赁合同到期, 考虑到新实验室建设周期问题, 而 CG 有闲置办公场地, 且其基础装修、IT 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 能减少公司搬迁成本,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 未因为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向关联方 Latvia MGI Tech SIA 租赁房屋, Latvia MGI Tech SIA 系香港华大之全资子公司, 租赁地址为 Plieņciema iela 35, Mārupe, Mārupes novads, LV-2167, Latvia, 拉脱维亚场首都里加适合做 NGS 实验室的科技园和建筑较少, 而 Latvia MGI Tech SIA 在拉脱维亚的租赁场地位于机场附近物流便捷, 公司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 选择租用关联方的物业。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 未因为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向关联方知因盒子租赁房租, 租赁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4 号中航发展大厦 A 座 8 层, 作为科技服务营销总部办公场所。公司设立中国科技服务营销总部(北京), 营销总部自成立后, 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 选择租用关联方的物业。该租赁场所所在位置莅临成熟商业区域, 紧邻北京两条关键地铁线路, 交通便利; 位于北京重要客户单位集中区域, 可快速相应客户需求并形成品牌展示优势效应。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 未因为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采购服务、提供测序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经营性交易,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 提升

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尹焯、孙英俊、杜玉涛、王洪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2、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华大基因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路明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